

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2023提名指引

目的

香港美術教育協會(HKSEA)一直致力促進視覺藝術教育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推行「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」是為了表揚本港具抱負並且工作表現優秀的視覺藝術科教師，並為同儕間提供交流的機會，鼓勵教師精益求精，提升其教學質素，長遠而言，提高視覺藝術科在學界中的地位。

年度主題

表揚計劃每年設特定的主題，第四屆(2023)主題為「STEAM教育」。

候選人資格

- (a) 任教小學、中學或特殊學校之視覺藝術科教師；或
- (b) 於幼稚園或幼兒園任教有關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內容的教師；
- (c) 候選人須獲其現在任職學校的校長提名；
- (d) 每間學校每年只可提名1位教師以個人名義或1組教師(不多於3人)以組別名義競逐獎項；
- (e) 候選人必須在2022/23學年或之前，已任教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科目不少於1年，並於2023/24學年繼續於該校任教有關科目；
- (f) 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，「卓越表現獎」得獎教師在獲獎後3年內不可再次接受提名。
- (g) 作品需要由老師自己研發或作品以藝術為主
- (h) 參選者須為本會登記會員，如未成為會員可於交申請表時進行登記。

獎項

本屆共設兩類獎項，分別為「卓越表現獎」及「優異表現獎」，數量上限為8個。

本年增設30年視覺藝術教育貢獻獎及傑出藝術教育成就獎(名稱待定)。

所有獲獎教師均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- (a)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得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，並於12月舉行之頒獎典禮上頒發；
- (b) 其教學經驗將收錄成文集，供公眾參閱；及
- (c) 獲邀在本會舉辦的活動中分享心得。

需要遞交的提名文件

候選人須於提名截止前遞交以下文件：

1. 網上提名表格 (<https://forms.gle/afNtMuTA4nNWGxjY8>)

- (a) 候選人簡歷；
- (b) 個人或小組簡介；
- (c) 提名人資料。



2. 「教學分享」簡報

- (a) 候選人須根據年度主題製作一份「教學分享」簡報(PowerPoint)，當中簡述其教學理念，並以例子說明其教學實踐、推行方法及成效，請提供相片作為佐證；
- (b) 每份簡報以10頁為限(不包括首頁)；
- (c) 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體不小於12點[新細明體(中文)及Times New Roman(英文)]；
- (d) 除相片和超連結外，候選人不得在簡報中添加任何形式的附件；
- (e) 該文件檔必須同時以“ppt/pptx”及“pdf”兩種格式儲存及上載。

註：

以組別名義接受提名者，每組只須提交一份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，但必須說明每位組員的貢獻和組員間的協作情況。

3. 聲明書

- (a) 所有候選人簽署確認參與計劃；
- (b) 提名人撰寫提名原因；
- (c) 候選人須列印聲明書供提名人簽署及蓋上校印，然後以“pdf”格式儲存及上載。

遞交提名文件安排

1. 候選人須於2023年7月8日晚上6時或之前遞交“網上提名表格”，並將「教學分享」簡報及聲明書上載至個人雲端硬碟(Google Drive)後與本會(intouchp4@gmail.com)分享。請確保所有檔案已開放權限予本會下載。
2. 本會在收妥提名文件後的五個工作天內，將向候選人發出確認電郵。

評審準則及程序

1. 評審委員按候選人所提交的「教學分享」簡報及其提名表格進行初步評審，評審準則及比重詳情如下：
 - (a) 符合主題發展 (30%)
 - (b) 教學熱誠 (10%)
 - (c) 重視個人及專業發展 (20%)
 - (d) 藝術教育的理念 (10%)
 - (e) 教學成效 (30%)
2. 本會將於8月以電郵公佈初步評審的結果。入圍的候選人可於9月前遞交更詳盡資料，以便評審委員作進一步了解。
3. 入圍的候選人將獲安排與評審團會面，由評審團選出各個獎項的得主。
4. 如果首輪文件多於16份以上，會先由「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」小組成員先進行首輪評審，選出16份後再交由評審團評審。

評審

評審委員會由資深教育界人士、資深藝術界人士及本會代表組成，成員包括：

(按中文姓氏排序)

吳友強先生	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/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 / 前課程發展議會藝術教育委員會主席 / 前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長
亞洲創意教育協會	亞洲創意教育協會
張寶雯女士	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校長 / 前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會長
程志祥先生	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校長
黃素蘭博士	前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會長 / 香港教育大學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高級講師
楊定邦先生	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主席 / 教育局前課程發展議會資優教育委員
潘少鳳女士	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 /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總幹事
嚴麗萍女士	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副校長 / 前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執位

重要日期

2023年7月8日(星期六)晚上6時	截止提名
2023年8月	公佈初步評審結果
2023年9月	入圍候選人與評審團會面
2023年11月	公佈得獎名單
2023年12月	頒獎典禮

其他條款

- 候選人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擁有其著作、發表權。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- 作品需要由老師自己研發或作品以藝術為主。
- 「教學分享」簡報中如包含學生作品、相片或影片，候選人須得到學生同意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剪接、使用、複製被提名人所提交的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，及於任何宣傳渠道發佈全部或部分內容，毋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。
- 為避免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，評審團的所有成員、本會應屆執委會委員、增補委員、顧問及其親屬均不得參與提名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提名規則，並毋須作事先通知。
- 候選人須提供部分個人資料，資料須正確無誤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